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祝 韻

2021 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同时，出席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祝 韻	11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

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2月5日，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6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8月6日，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8月17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电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24日，对公司变更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0月26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

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1年12月31日, 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调整公司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外, 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到公司本部开展了调研, 对公司生产调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 规范合规经营程序, 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 我积极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2021年年报报告全文及摘要》等11项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出席会议4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4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 积极发表建议, 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坏账计提、内部审计、电费收回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晓冬

2021 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同时，出席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共 6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薪酬考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李晓冬	11	0	0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

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2月5日，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6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8月6日，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8月17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电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24日，对公司变更独立董事事项、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0月26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

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调整公司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到公司本部开展了调研,对公司生产调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关于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等6项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管2020年度薪酬考核评价的议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4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在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上，要完善相关会议资料和支撑数据，特别是在价格公允性、交易合理性方面材料一定详实，有利于董事和股东作出决策，更有利于维护好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 冠

2021 年 10 月 13 日，我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3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王 冠	3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10月26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调整公司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投资项目、开展法制宣贯方案、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事项充分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专委会成员，报告期内，我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等4项议案；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发挥好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贵州证监局组织的网络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十四五法制建设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程 亭

2021 年 10 月 13 日，我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3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程 亭	3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10月26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调整公司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投资项目、落实董事会职权、开展财务资助等事项充分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我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体审计策略》等2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发挥好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坏账计提、内部审计、电费收回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